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
量复核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

委托单位：榆林市水利局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水利局

承接商(乙方): 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市水利局采购榆林市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量复核评价服务项目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期限

1.1 工作范围

天桥岩溶水系统分布区。

1.2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即投入相应工作。工作周期为 60 日历天。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作任务与工作内容

榆神府引水工程横跨府谷、神木、榆阳三县市(区),是一项跨区域调水工程。工程任务为城乡居民生活应急供水,供水范围和对象为榆林市中心城区、神木市、府谷县城城区和沿线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人口约 230 万人,年供水量约 1.2 亿 m^3 。通过调配府谷天桥泉域富裕地下水向神木市及榆林市中心城区供水,重点解决榆林市中心城区、神木市、府谷县城区及沿线乡镇居民生活,在特殊条件下的短缺问题,增加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保证率。通过开展复核评价天桥岩溶水开采资源量工作,可为榆神府引水工程开展提供依据。

2.1 工作任务

- 1、调查岩溶水补给区范围内已有水源井,测量分析主要水源地的水位及现状涌水量变化情况;
- 2、调查核实岩溶水各水源地(陕西、山西、内蒙)现有水源井工程情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3、通过水文地质试验工作,求取相关参数,对府谷境内主要岩溶水水源地开展水资源复核性评价;
- 4、通过建立岩溶水三维流地下水模拟模型,根据榆神府引水工程不同开采

方案下水源地地下水流场、补径排条件的演变,提出岩溶水可持续开发利用方案和保护建议;

5、提出水源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建议。

2.2 工作内容

1、各水源地岩溶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和统计

对天桥水源地、清水川水源地、浪湾水源地内岩溶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进行调查统计,包括水源井数量、开采量、开采资源储量审批状况。调查范围包括府谷县境内的天桥、浪湾、孙家沟、清水川口水源地以及山西省境内的铁匠铺、旧县等水源地。

2、水文地质调查

在泉域范围布置垂直岩溶含水层走向或顺地下水径流方向的典型穿插剖面线2—3条,进行线路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沿途岩溶水补给条件变化较大的河流、水库和地形地貌点。

3、地表水、地下水水位/水压观测

(1)对黄河地表水位进行观测,选取清水川口黄河大桥,天桥水库,孤山川口进行对比分析;

(2)地下水水位监测:对境内孙家沟、黑龙沟、东山、浪湾、清水川口等地段开展岩溶地下水水位长期监测,对岩溶水水压超过地表的,如硫磺沟、天桥、林荫会等水源地进行地下水压力监测。

4、水文地质试验

通过抽、放水试验过程中水位、水量的变化来反求水文地质参数,分析水动力特征和地下水流场变化,为评价地下水资源量等提供依据。

5、水样采集分析

在已有岩溶井及新建水文地质勘探孔进行地下水取样。

6、水资源量计算与评价、数值模型模拟

在完成水文地质测绘的基础上,结合全区已收集整理资料、综合研究和专项研究成果,进行水资源评价工作。

第三条 预期成果

《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量复核评价报告》及附图、附表等

成果。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

调查岩溶水补给区范围内已有水源井，测量分析主要水源地的水位及现状涌水量变化情况；调查核实各岩溶水水源地（陕西、山西、内蒙）现有水源井工程情况及开发利用现状；通过水文地质试验工作，求取相关参数，对府谷境内主要岩溶水水源地开展水资源复核性评价；通过建立岩溶水三维流地下水模拟模型，根据榆神府引水工程不同开采方案下水源地地下水流场、补径排条件的演变，提出岩溶水可持续开发利用方案和保护建议；提出水源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建议；编制《榆林市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量复核评价服务项目》及相关附图、附表。

4.2 本合同研究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①研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合同验收的成果。

②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榆林市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量复核评价服务项目》成果报告、附图、附表。

4.3.项目验收：

①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榆林市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量复核评价服务项目》及附件满足相关规范及行业质量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直至合格，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②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榆神府引水工程天桥岩溶水水资源量复核评价服务项目》成果报告、附图及附表（最终纸质版）壹拾贰份，并通过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2322000.00 元）。

支付方式经双方约定分二期支付：

第 1 次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

付款,即 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 928800.00 元)。

第2次付款:乙方服务到期后,甲方进行服务第2次考核,考核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 壹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 13932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必要资料,逾期提供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因重大变更或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且非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并与乙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甲方有权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予配合。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对成果数据的解释说明义务以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技术规范为限。

(3)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除另收工本费外,不得再主张其他费用。

(4) 乙方必须保证对该项目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如属于重大疏漏或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

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持续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若有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项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仅保留署名权,但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7.2 因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无法达到合同目的,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及相关资料;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已收款项的 5%或合同总价款的 3%从高承担违约责任。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天未交付成果的,且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误一天,应当承担应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需经书面催告后方可解除,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赔款。违约赔款按照已收款项的 5%或合同总价款的 3%从高承担违约责任。

7.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壹拾贰套，最终成果的电子光盘贰套。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地址，地址变更应提前 5 日通知。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康

联系人：吴广涛

联系电话：159916974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08439650

2025 年 5 月 15 日

